|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8內調0029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１、疾管署於108年2月27日公告「108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將高風險單位全部工作人員及全院新進人員MMR疫苗接種情形由「優良項目」調整至查核基準「需符合項目」。  ２、108年4月16日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區醫院，儘速安排1981年(含)以後出生之第一線易接觸到病人的醫事及非醫事人員接種MMR疫苗。  ３、已向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提案建議將麻疹及德國麻疹IgG抗體檢測納入大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實施項目。  ４、訂定「麻疹疫調、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並於108年6月5日公布，提供中央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麻疹防疫作為之依循。  ５、疾管署已於108年委託臺灣大學進行「臺灣國民免疫力調查研究」，建立國人各年齡層之麻疹抗體盛行率資料，執行期間為108年1月至109年12月，針對1-59歲國人進行調查，期建立本土重要疫苗可預防疾病之血清流行病學資料，同時掌握國人各年齡層如麻疹等重要疫苗可預防疾病之免疫力變化趨勢，以提供疫苗政策修訂及防治之參據。  ６、統籌向疫苗廠商議定MMR 疫苗價格，自108年9月2日起至11月30日，醫療機構接種前述專案對象所需疫苗，可自行向廠商訂購，並由廠商依協商價格提供，截至108年11月底，廠商依循前述方式供應醫療機構執行高風險族群對象接種所需疫苗計約1萬劑。  ７、108年10月18日修訂公布「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建議」，增修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MMR疫苗接種建議及判斷對麻疹/德國麻疹是否具有免疫力之操作型條件。 |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09.07.09第5屆第73次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